

南昌縣教育志

NANCHANGXIANJIAOYUZHIZHI



南昌縣教育志編纂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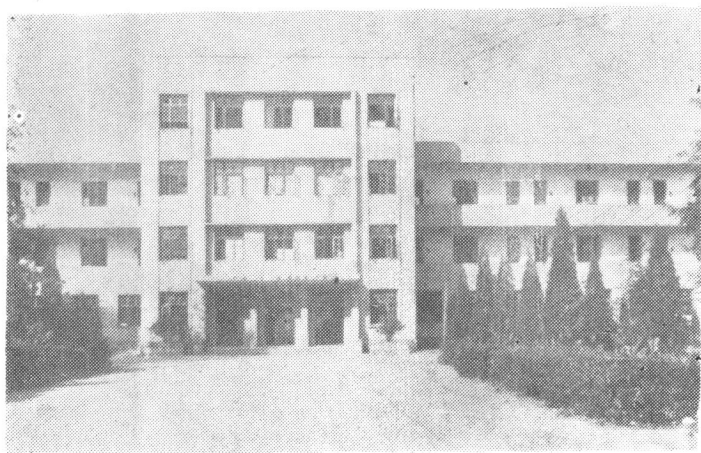
南昌县教育志

南昌县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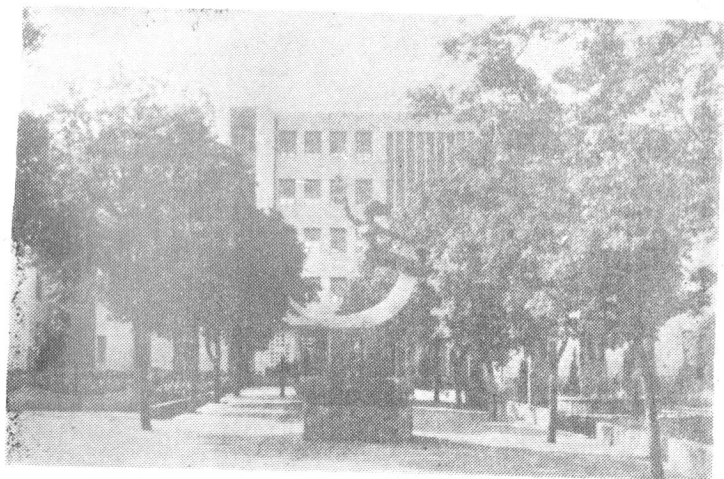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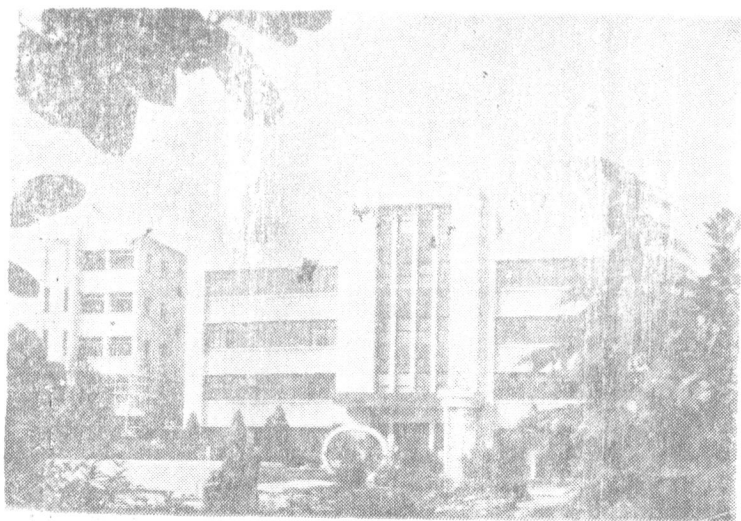


南昌县教育技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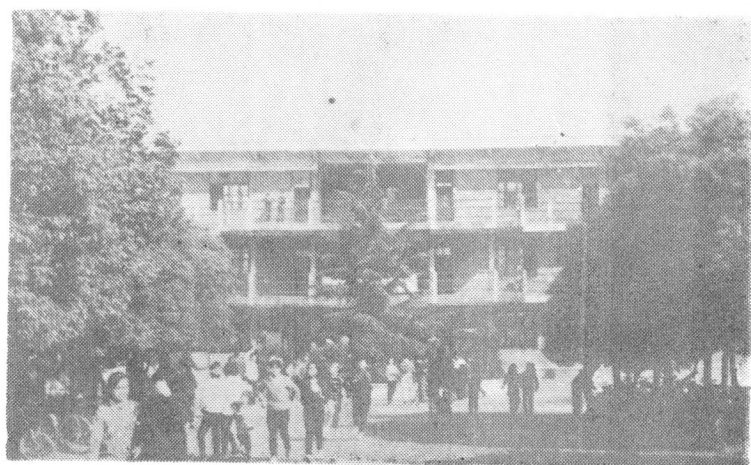
向塘中学教学楼之一

莲塘一中综合楼和正在施工的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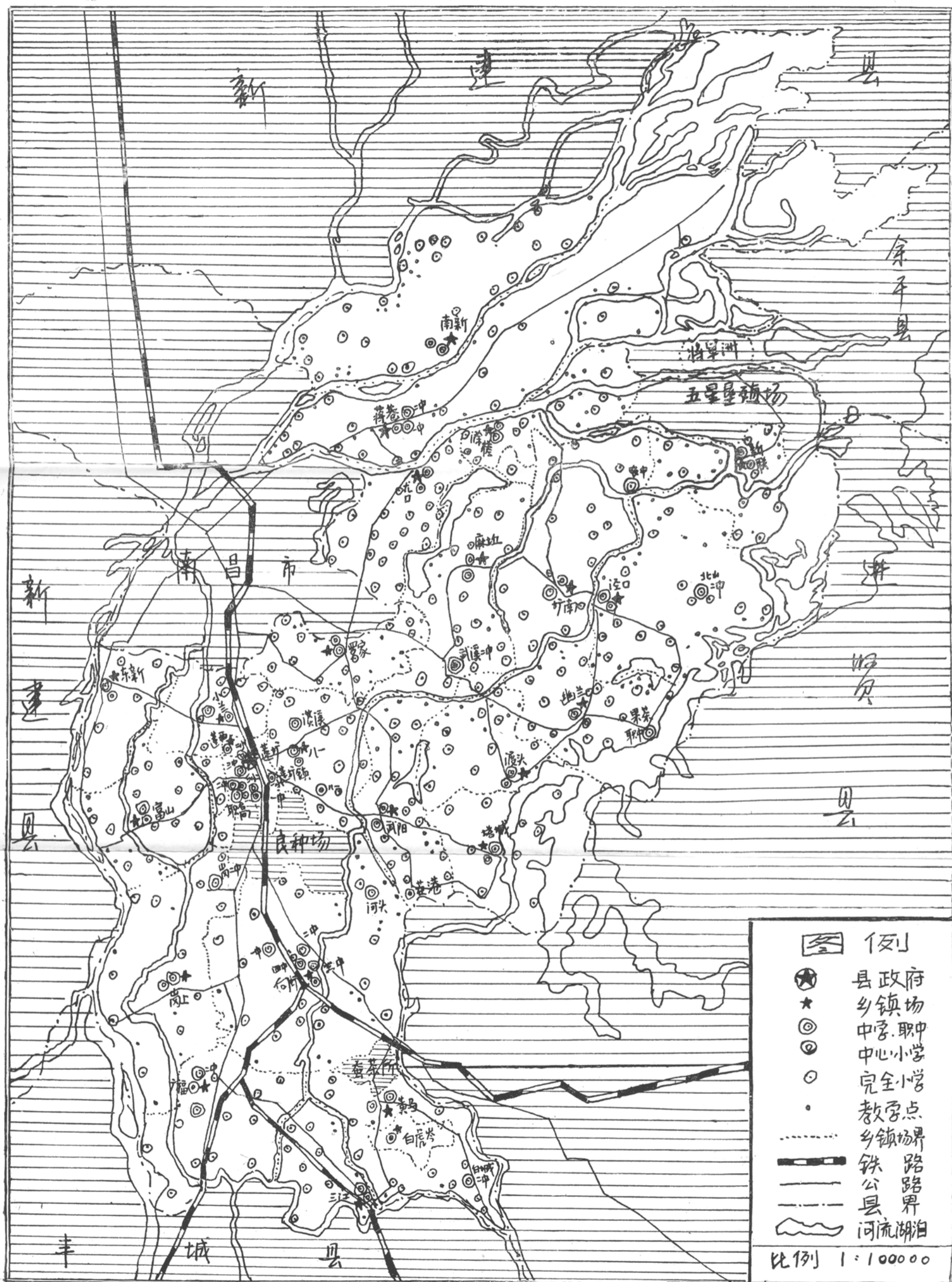


莲塘二中综合楼

莲塘三中教学楼之一



南昌县中小学分布图



序

《南昌县教育志》问世，是本县教育界一桩盛事，值得我们大家同声庆贺！

编纂《南昌县教育志》，是本县教育界一项空前的壮举。我，作为县教育局的现任局长，适逢其会，颇以此引为自豪。

南昌县的教育史实，在旧县志中代有记述；各类历史资料和文献中的记述也很不少。但专为教育编志，当从本志始。所以，本志首章虽以《书院》、《县学》为开端，但《私学》却上溯至汉代。仅就这一点而言，就足以显示南昌县教育的源远流长，历史悠久；也足以证明南昌县实施教化之早，真不愧为江西的首府首县。

从我们现已搜集到的资料中可以看出，从清末至民国时期，“私学”对于促进本县教育、造就人材，确曾起过重要的历史作用。而从新中国成立以来，则在开展教育改革、组织教学研究、培养师资和建设教师队伍、提高教育质量，尤其是在发展农村教育以适应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发展需要，以及提高教师社会地位等等方面，都颇具特色。编纂者遵循“存真求实”的方针，贯彻“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着重记述了本县现代和当代的教育史实，突出地方特色，力求比较集中、完整、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县教育事业的历史全貌，揭示本县教育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以期在当前和今后本县教育界领导者与同仁提供一个有益的借鉴，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服务。

本志编纂工程，从1984年3月开始收集资料，至1992年5月审

定，几经反复，一度停顿，数易其稿，前后历时近8年之久。在此期间，前三任局长涂贺元、马瑞云（女）、张孝本，颇费运筹帷幄之功；具体负责领导此项工作的副局长罗天怡，更是坚持不懈地为之倾注了许多心血。实际参与收集资料、撰稿、修订的，先后有李光华、姚来水、雷雨等同志，其中李光华同志为收集资料、编写修订志稿，更是行不避寒暑，食不得依时，睡难安寝席，辛勤操劳，一以贯之，老当益壮，精神可嘉。

在本志编纂过程中，江西省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姚公筹等领导同志和专家，南昌县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罗林根、雷良诚和县志办的同志，都曾给予始终如一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县志主编吴伟华还亲自审改了本志全稿。值此最后审定付印之际，我谨代表南昌县教育界各级领导同志与同仁，向他们一并深致谢忱！

邓纶贵

1992年5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以《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除《概述》、《大事记》外，共设9章。取事详今略古。因本志为首部教育志，以“以事系时”为原则，上限追溯到每件事的发端，不统一断限；下限一般至1985年，个别章节下延到定稿时（1992年5月）。

三、全志以《概述》为总纲，分章、节、目等横排竖写。《大事记》依时序编排，弥补横排竖写之不足，并后置，供对照参考。

四、本志结构以“线、面、点”三者结合的方式进行编纂。每事均以“线”纵述历史，即事业的兴衰演变过程；以“面”横陈全貌，分列项目记述；以“点”重彩着墨，突出典型。体裁分别运用志、记、传、图、表、录等体，以志为主体，图表分别附在各类之中。

五、本志依据“只问事业、不问部门”的原则，凡在本县境内的各类学校，（按当时的境域）不论是省市教育部门主办的，还是其他企、事业单位主办的，一律记入本志，根据资料，酌情详略。

六、本志纪年，解放前的各个朝代，一律沿用历史惯用的年号，并在每节或每目中首次出现一个朝代年号的后面，加以括注公元年号。如：“光绪二年（1876）”“民国21年（1932）”。解放后则以

公元纪年。

七、“解放后”，专指1949年5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南昌县城之后，已含本县解放之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这样两个时称概念。各章记述中酌情使用“解放后（前）”或“新中国成立后”，以概念含义明确为准，不强求一律。

八、数字，除引文、序号和清代以前历史年号之外，均用阿拉伯字。小数点后只保留二位数，四舍五入。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各类旧学	(8)
第一节 县学	(8)
一、规模	(8)
二、学官	(9)
三、教学	(9)
四、科举中取概况	(10)
第二节 书院	(12)
一、设置概况	(12)
(一)官办	(12)
(二)民办	(15)
二、制度教学	(17)
第三节 社学 义学	(19)
一、设置概况	(20)
(一)社学	(21)
(二)义学	(21)
二、教学内容	(21)
第四节 私塾	(22)
一、类型	(23)
二、取缔 改良	(52)
三、教学	(26)
第二章 学前教育	(29)
第一节 幼儿园设置	(29)
一、公立	(29)
附录：南昌县第一幼儿园概况	(29)
二、民办	(31)
附录：小蓝乡埂头幼儿园概况	(32)
三、其他部门办	(33)
附1956—1985年南昌县幼儿教育概况统计表	(33)
第二节 幼师培训	(35)
第三节 教育内容	(37)
第三章 初等教育	(40)
第一节 普通小学	(40)
一、公立小学	(40)

附录：四所公立小学概况·····	(43)
二、私立民办小学·····	(50)
附录：三所私立小学概况·····	(56)
第二节 简易类小学·····	(59)
一、短期小学·····	(59)
二、代用小学·····	(60)
三、耕读小学·····	(61)
第三节 其他类小学·····	(63)
一、汪伪小学·····	(63)
附：敌占区各级小学概况一览表·····	(63)
二、教会小学·····	(65)
三、中山中心学校·····	(66)
附：(一)民国36年各中心国民学校概况及保学统计表·····	(67)
(二)民国21年至38年初等教育概况统计表·····	(70)
(三)1949—1966年初等教育概况统计表·····	(71)
(四)1969—1985年初等教育概况统计表·····	(72)
第四章 中等教育 ·····	(73)
第一节 普通中学·····	(73)
一、公立中学·····	(73)
附录：一、解放前公立中学简介·····	(73)
二、解放后公立中学概况和简介·····	(75)
附：(一)1951—1985年南昌县中学概况统计表·····	(82)
(二)1985年度各中学概况表·····	(84)
二、私立民办中学·····	(85)
附录：(一)解放前私立中学简介·····	(86)
(二)解放后民办中学简介·····	(87)
三、其他部门办中学·····	(87)
附录：人材输送：·····	(89)
(一)清末民国期间留学生表·····	(89)
(二)近年留学生表·····	(90)
(三)近年攻读研究生表·····	(91)
(四)1977—1985年录取大学、中专人数统计表·····	(92)
第二节 职业技术中学·····	(93)
一、农业中学·····	(93)
附录：向塘农业中学简介·····	(94)
二、职业中学·····	(96)
附录：四所职业中学简介·····	(96)
第三节 中等专业学校·····	(99)

一、农、水、工、卫专业	(99)
(一)县农业学校	(99)
(二)县水产学校	(99)
(三)农业技工学校	(100)
(四)县卫生学校	(100)
附：农、水、工、卫基本情况表	(101)
二、师范专业	(102)
(一)南昌县官立初级师范学堂	(102)
(二)省立乡村师范学校	(102)
(三)县立师范学校	(103)
(四)县立教育学校	(104)
(五)南昌师范学校、南昌县分校	(104)
三、共大南昌县分校	(107)
附：共大南昌县分校情况表	(108)
第五章 成人教育	(110)
第一节 教育形式	(110)
一、民众学校和成人、妇女班	(110)
二、冬学和农民业余学校	(110)
三、职工业余学校	(111)
四、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	(112)
附录：民国时期民众学校、补习班简介	(113)
第二节 宗旨 任务	(113)
第三节 课程 学制	(114)
一、冬学和农民业余学校	(114)
二、职工业余学校	(117)
三、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	(117)
第四节 领导机构	(118)
第六章 教师队伍	(121)
第一节 任用配备	(121)
附：一、1951—1985年中学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125)
二、1949—1985年小学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127)
第二节 培养提高	(129)
一、在职进修	(129)
二、离职培训	(130)
第三节 各种待遇	(131)
一、工资待遇	(132)
二、福利待遇	(133)

三、政治待遇	(134)
第七章 教育经费	(135)
第一节 经费来源	(135)
一、清末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	(135)
二、解放以来的教育经费	(137)
第二节 收支概况	(139)
附：一、解放前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6 表	(139)
二、解放后历年教育经费统计表	(144)
三、1953—1985 年学费收入支出情况表	(146)
第三节 经费管理	(148)
第八章 教育管理	(14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49)
附：一、解放前教育行政机构及主管人员一览表	(150)
二、解放后教育行政机构及主管人、行政编制人员一览表	(150)
三、文教局党委会建立及历次改组的成员一览表	(155)
第二节 非行政机构	(166)
第三节 中、小学管理	(158)
一、中学管理体制与领导人员	(159)
二、小学管理体制与领导人员	(161)
第四节 局、股职能	(166)
第五节 教学研究	(168)
一、机构设置	(168)
二、研究活动	(168)
三、研究成果	(169)
第九章 学界人物	(172)
第一节 人物传	(172)
第二节 人物表	(175)
一、副教授以上学者表	(175)
二、兼任或专任党政职务人员表	(178)
第三节 先进模范人物简介	(182)
第四节 市劳模、先进教师表	(184)
优秀、模范班主任表	(190)
第五节 中学高级教师名录	(191)
大 事 记	(191)
后 记	(207)

概 述

南昌县兴教育，育英才，历史悠久，代有特色。

私学乃教育之先导。南昌县在汉代已建城，当时被“乡举里选”出来的知识分子，大都出身于私学。

南昌县的“县学”始于唐代，相沿至清。“县学”由县府开办，课以升官必备的知识，以中取科举为目标。故县学的办学宗旨在于使受教育者上报国恩，下立人品，成为驯服于朝廷的忠臣、良民。南昌县在宋、明、清三朝教育颇为兴旺，南宋中取榜眼一人，探花二人；明代中取状元一人，探花一人。从唐代至清代，共中取进士598人，其中宋代146人，明代264人，清代157人，唐、五代、元共31人。

书院始于唐末，盛于宋代，是宋代到清代的一种重要教育机构。据历史记载，南昌县在唐代已有飞麟书院，但以南宋最盛，这与宋代著名理学家、书院制度的倡导者周敦颐、朱熹曾出仕南昌有很大关系。朱熹曾居留于冈上乡黄台刘村翰林学士刘邦本创建的隆冈书院，并赋诗《隆冈四景》赠刘氏。

书院有民办，也有官办。有的重视义理与经学，有的以“八股文”为主，是考课式的；有的则以朴学精神倡导学术研究。从学习时间长短不定。从南宋至清代，本县先后在城里和乡村创建过29所书院。清末朝廷诏令“废书院改建学堂”，书院遂消失。

元朝兴“社学”。统治者为防止民变，编五十家为一社，每社设学校一所，称为“社学”，延续至明、清。一般由官方筹划设立，故具有地方官学的性质；少数由乡绅捐建，地方官加以支持。社学对入学幼童，从识字到诵读经、史，进行封建伦理、礼仪教育，以收到“忠君守法”之功效。

一切非官办的学校统称“私学”，含各种私塾、学馆、义学等等。不论那个朝代，本县私学在数量上都是超过官学，其中蒙学更占主要地位。宋代以来的私学有蒙馆（进行启蒙教育）、经馆（学习科举文字）和半蒙半经的混合馆三类。本县经馆一直办到废科举才停止。

南浦义学创办于清雍正十年，为本县第一所义学。这所义学是根据船帮董忠、卞岷等人请求，为解决穷苦船民子弟读书问题，由当时知县批准设立的。义学（清末以后称义塾）与私学同属私立性质，其区别在于义学不收学费。其经费或靠庙田、义田的租谷收入，或靠地方官员士绅的倡捐，或靠集资（个人捐资）。这样，就为一些地方的贫寒子弟提供了入学读书的机会。

民国时期是以“私塾”名称取代了以前的私学。本县私塾办学形式分两大类，一类是塾师自设，一类是官绅富商为教育子女延聘有才学的先生设家塾。教学内容有的专门启蒙，有的启蒙带提高，有的着重补习提高。民国21年（1932），本县即开始取缔私塾，但直到解放，私塾之星火不灭。究其原因，主要有三：一是办学形式便民多样；二是教学内容富有实用性；三是教学方法因材施教，循序渐进。

二

南昌县的小学教育初创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在废科举、兴学堂的浪潮中，本县率先将官办的东湖书院改建为南昌县官立高等小学堂，为江西省最早的三所新学堂之一。在此之前，冈上月池村熊元镠、熊育铎二先生以熊氏心远堂私塾为基础，创办私立心远两等小学堂，是为全省官立、私立小学堂中历史最早的一所。

民国时期的小学以抗日战争发生前后分盛衰。抗战前，全县有各类小学537所。之后，于民国28年（1939）锐减至218所。到解放前夕，又减至188所，其中完小64所，初小56所，村小68所。学制始分高、初两等，修业从五、四分段制改为“四三制”、“四二制”。后把两等小学改办为完全小学。民国4年（1915年）初等小学校一律改称国民学校，作为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民国24年推行保联组织，小学分别称保联中心小学、保立小学。日本侵略军侵入本县后，区有中心小学，乡镇称中心国民学校，保称保国民学校。

1949年5月，南昌县解放，当时接管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小学教育基础是：县立完全小学28所，私立完全小学7所，私立初级小学23所，在校学生只有5499人。经过三十几年的改革、发展，到1985年，全县已有各类小学720所，其中完小336所，初小100所，教学点284个，在校学生达143061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6.4%，全县每七人就有一名小学生。学校设置之密，少年儿童入学面之广，是任何朝代都无法相比的。

解放后，本县的小学教育也有过反复折腾的历程。从初解放到1952年，贯彻面向工农的方针，在大发展进程中，出现过盲目性，重量轻质，学校过多参与社会活动，教学秩序不够正常。1952—1954年，贯彻落实中央提出“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对全县分期分批进行整顿，为小学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育质量，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57年以后，“左”的路线不断冲击小学，“文化大革命”更使小学教育大伤元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拨乱反正，本县小学教育才从此踏上新的征程，在不断排除“左”右干扰，稳健发展、提高的轨道上前进。

三

南昌县的普通中学教育，以私立心远中学（开办时称乐群英文学塾，1912年改名为心远中学）为先驱，该校系由冈上月池村熊元镠先生于清光绪二十五年（1889）创办。当时科举未废。该校的创办，不仅在江西省首开中学教育先例，而且是全国著名的三所中学之一。时称“北有南开，南有心远”。1932—1935年，渡头乡胡烈在渡头办过立信中学。1946年秋，冈上月池村熊道新主办过私立励志中学，未获备案，半年即停办。本县的第一所公立中学为洪都初级中学，是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按上谕明令将洪都书院改办的。民国3年（1914）改为省立第二中学。民国14年又与新建等九县另建联立洪都初级中学。民国30年，本县白力在当时县政府驻地三江口南街村创办县立初级中学，因避日寇侵略，几经搬迁。民国34年迁至斗门姚村，第二年奉令停办。直到解放，县内未再办中学。

新中国成立后，南昌县的中等教育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初创阶段。1951年成立县初级中学，校址设向塘花园村，1953年正式建校于老厦山。1956年在莲塘设第二初级中学。后来分别更名为向塘、莲塘1学，并开办高中班，成

为二所完全中学。

第二阶段为发展阶段。1957年根据全省在农村布点108所初中精神，分别在蒋巷、冈上、渡头办起三所农村初中，全县形成一个较为合理的中学格局。1958年在跃进浪潮中，一举创办3所民办中学，5所公立中学。到1961年，这批跃进中产物，或改为民办职业中学，或分解合并到邻近的公立中学，只保留麻丘初级中学。1966年，全县有中学10所，其中初级6所，高中2所，完中2所。

第三阶段为大办阶段。1968—1976年，按照“小学不出村，初中不出大队，高中不出公社”的原则，倡导小学戴帽大办初中，公社普及“五七”中学办高中，戴帽初中发展到118所，因而造成校舍简陋，设备缺，师资不足水平低，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第四阶段为改革阶段。1977—1985年，从调整入手，进行改革。撤销小学戴帽初中班，着眼于提高质量，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完全中学从23所压缩到10所，并将部份普通高中班改为职业高中班，根据需要开办农学、农机、果茶等职业中学。1985年，全县有高、初级职业班33个，学生1618人。

本县独立的中等专业学校，是在1958年大跃进高潮中出现的，一口气办起了工业、农业、水产、师范四所专科学校。1959年增办卫生学校。之后又办江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南昌县分校。前4所专业学校，分别在1961、1962两年停办，其中师范学校曾于1972年恢复为教师进修学校，一年后又撤销。1978年再以“南昌师范学校南昌县分校”名义重新恢复，由全省中统统一考试招生。1985年7月改由南昌市教育局直接领导，更名“南昌第二师范学校”。共大分校中途停而复办，办学宗旨数变，持续到1981年才完全停办。

四

南昌县的学前教育基础薄弱。解放前只有三江镇私立竞化小学于民国34年（1945）、冈上乡中心国民学校于民国35年（1946）各附设一个幼稚班，均由小学教师兼教，是本县最早的学前教育。

解放后，1956年在莲塘中心小学附设一个幼儿班，1958年独立设园。此后只在“文化大革命”中停办过一年。1985年为适应县城发展需要，兴办南昌县第二幼儿园。莲塘镇另设一所幼儿园。县城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在大跃进浪潮中也翻滚过。1960年全县有民办幼儿园1333所，在园幼儿37693名。是本县学前教育史上的高峰。1961年以后急剧下降。至1966年，全县仅留下莲塘镇、幽兰街、小蓝公社3所民办幼儿园。此后十几年，农村幼儿园时起时落。1981年以后，注重学前教育与小学教育的衔接，提倡农村完小设幼儿班。1985年全县有幼儿园135所，264班，教职工357人（其中民办幼儿教师296人），在园幼儿8669人。

五

南昌县的成人教育始于县城。清宣统元年（1909）创设“简易识字学塾”。民国9年（1920）以“除文盲，作新民”为号召，提倡平民教育运动，在县城设立“平民学校”。民国21年（1932）下半年，开始在乡村推行社会教育，创设县立农村民众补习班和县立农村妇女职业补习班。此后十几年，先后成立过多种成人教育领导机构，先后两次强迫招收失学

民众入校，受教的成人（含妇女）最多时为4050人，但受教面毕竟有限，难以收到“除文盲”的成效。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成人教育，1949年冬即设立农民教育工作组，在各乡办农民夜校，称为冬学运动。之后，从县到区、乡都建立扫盲机构，由政府主要领导领衔，教育部门专管，并配备专职干部和领取补贴的扫盲老师，分扫盲、初小、高小三个档次，组织农民入学，冬闲集中教，平时分散学。据1951年统计，有学员56616人，占总人口的11.7%。1953年又将基础较好的夜校转为常年性农民业余学校，按文化程度编班上课，按修业期限使用统一教材。据1956年统计，全县有农民业余学校1358个，学员38530人。大批农村干部就是这样经过扫盲识字培养出来的。“文化大革命”中，农民夜校改为政治夜校，不重文化，流于形式。

本县职工业余教育是从1951年开始发展起来的。通过分期分批组织城乡不识字的工人进速成扫盲班，到1960年9月，经过考试，职工中的非文盲率达到83%。1957年开始着眼于提高，在11个镇开办职工业余学校15所，48个班。配有专职教师，订有正规的学习制度。一年授课36周。这对提高工人的文化政治素质，起了积极作用。县政府还从1954年开始，为机关干部专门办了业余学校。

六

私立小学对本县教育事业起过举足轻重的作用。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还未明令宣布废科举、兴学堂，熊元锷、熊育畅二先生即在冈上乡月池村创设全省第一所私立两等小学堂，从而开创了私人办学之风。此后十几年连续发展，民国9年（1920）最盛时期，全县有私立小学94所，分布在冈上、向塘、三江、广福、黄马、莲塘、富山、罗家、幽兰、渡头、泾口、麻丘、武阳、尤口、滁槎、小蓝、南新等乡镇。其中办得成绩显著，对外来学子富有吸引力和凝聚力的，有文植、心远、崇本、义填、正蒙、养蒙（以上属冈上乡）、引蒙、宏育（以上属向塘镇）、绪远、敦本（以上属武阳乡）、荒化、万氏（以上属三江镇）、振声（富山乡）、储材（罗家乡）共14所。

当时，私立小学大都资金足，质量高。如曾任民国时期武汉三镇商会总会长的黄文植先生，1931年投资10万银元，在家乡南岗村办文植学校，其校舍和设备之完善，不仅在本省超群，即与发达的江、浙相比，亦属罕见。其办学质量同样出类拔萃。该校1936年10名毕业生报考省立一中（当时全省名牌中学），全被录取。报考人数之多（一般只有一、二人，省会小学也不过四、五人），录取比例之高，都居全省之冠。私立小学不仅出人才，而且对普及大众文化，也起了很大作用。据民国37年（1948）对常住人口的教育程度作调查，小学毕业、肄业和读私塾的共47218人中，读私校的有35351人，占总数的74.9%。

私立小学的另一功绩是为公立小学在农村发展奠定了有利基础。不少私立小学都是延续到解放后才由人民政府接收。由于它们的师资、设备等基础较好，所以为公立小学提供了较理想的办学条件。

七

耕读小学和农业中学是解放后才出现的新事物，在本县教育事业中发挥过重要的历史作